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

2022 年 6 月 1 日

会议须知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三) 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15:00

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

(四) 会议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。

(五) 参加会议人员：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

(六) 现场会议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议程

序号	议案名称
1	《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三、现场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法行使股东职权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须知，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。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，公司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，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。

(二)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。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(三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, 办理签到登记, 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: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应持有营业执照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;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 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;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 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(四)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, 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, 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。否则, 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。

(五) 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。要求发言的股东, 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, 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发言。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, 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, 发言应言简意赅。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,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,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。议案表决开始后, 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(六) 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会议议案

议案一：

《关于重新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，拟对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重新修订，主要对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，2021 年考核指标不作调整。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保证激励计划的有效性，激发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、不涉及调整授予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1)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